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張淑晶

再審被告 張振盛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所為112年度簡上字第43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；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再易字第14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5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。雖再審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，並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等件可證（見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4號卷第15至16、19至21頁）。然再審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、3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
03 法 官
04 法 官
05 不得抗告。